

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

103 年 5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師生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、觀摩、跨國專業學程，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，促進校內國際化友善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(指定用途：國際交流基金)，其中百分之十作為校務基金，百分之九十作為國際交流基金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費支出使用，由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查。
- 四、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悉依本校「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 本基金之用途及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國際學術交流。
 - (二) 國際外賓接待。
 - (三) 國際學者蒞校短期講學、研究。
 - (四) 交換學生獎補助。
 - (五) 學碩一貫優秀學生獎助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等。
 - (六) 雙聯學位生獎補助。
 - (七) 師生海外體驗學習等專案計畫獎補助。
 - (八) 國際招生事宜。
 - (九) 其他國際交流事宜。

前項各項用途經費支應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，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審議決定，其他另訂有補助辦法及要點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